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泰政办字〔2023〕14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安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“一卡通·泰好用”智慧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《泰安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·泰好用”智慧惠民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泰安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

“一卡通·泰好用”智慧惠民工程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发挥社会保障卡(含电子社会保障卡,以下简称社保卡)惠民便民作用,在全市启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·泰好用”智慧惠民工程,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‘一卡通’”的重要指示,落实《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关于“全面推行以社保卡为载体的‘一卡通’服务管理模式”的要求,坚持以人为本、便民高效、统一规划、保障安全,以打造“市民卡”为目标,充分发挥社保卡覆盖人群广、服务渠道多、身份凭证和金融支付功能相融合优势,深化拓展社保卡在政务办理、资金发放、养老医疗、智慧校园、文旅体验、公共出行、惠民生活等居民生活领域“六通一用”应用场景,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“一卡通·泰好用”服务品牌。

到 2023 年年底前,强化社保卡在惠民惠农待遇补贴发放中的应用;完善“一卡通”综合应用平台,基本建成“一卡通”软硬件支撑环境;完成 30% 以上社保卡创新应用场景建设。到 2024 年年底前,明确多场景应用接入业务管理标准,完善数据共享、业务运行等制度;广泛拓宽社保卡在政务服务大厅、党群服务中心、医院、公交、文旅场馆、校园生活以及生活付费等领域的场景应用,完成 90% 以上应用场景建设。到 2025 年年底前,全面推行以社保卡为

载体的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服务管理模式，基本形成本地惠民服务生态圈，实现一卡承载待遇、一卡办理业务、一码认证通用，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以全民持卡行动为基础，以应用扩展行动为抓手，以平台建设行动为支撑，以服务提升行动为保障，将社保卡打造成群众爱用愿用的“便民卡”“惠民卡”“贴心卡”“放心卡”。

（一）实施全民持卡行动，推进社保卡发行全覆盖。

全面推进“居民服务一卡通”标识字样的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和电子社保卡签发，到2025年年底前，力争实现常住人口持卡全覆盖，确保一人一卡。坚持节约服务资源、便民利民导向，原则上能用社保卡承载的待遇发放、身份凭证等政务和民生应用，均可由社保卡承担，实现“一卡多用”。率先实现电子社保卡与泰安市“居民码”对接，推动实现“多码合一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。以下工作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〕

（二）实施应用扩展行动，打造“一卡通·泰好用”生态圈。

加快推动我市社保卡在政务办理、资金发放、养老医疗、智慧校园、文旅体验、公共出行、惠民生活等方面应用场景建设，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、居民服务。生态圈主要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场景：

1. 政务办理“一卡通”。依托“爱山东·泰好办”政务服务平台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及电子证照证明系统，推进社保卡电子证照和其他个人电子证照等政务信息关联共享，强化政务办理“一卡

通”数据支撑。扩充社保卡公共服务管理功能，在政务服务大厅、自助服务一体机、党群服务中心，以及政务服务网、APP 等渠道，全面推进持卡办理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大数据中心等）

2. 资金发放“一卡通”。充分发挥社保卡在“国密算法、社银直连、大数据核验、监控留痕”等方面的安全特性，在实现教育、民政、工会等 12 个领域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纳入社保卡发放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社保卡系统与财政惠民惠农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的衔接，持续深化以社保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工作。相关部门原则上应将社保卡金融账户作为居民服务类资金发放账户，减轻群众办卡、用卡负担；积极推进自建系统与社保卡系统对接，探索社保卡在个人税费返还、企业工资发放等新场景应用，扩大以社保卡为载体发放的各类资金（待遇、补贴）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市残联、市税务局等）

3. 养老医疗“一卡通”。拓展社保卡在社区老年幸福食堂的场景应用，实现社保卡身份认证和就餐结算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等）以社保卡与居民健康卡“互认融合”为基础，推进社保卡在挂号、缴费、诊疗、取药、查询、打印报告单等就医全过程场景的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等）

4. 智慧校园“一卡通”。实现社保卡、校园卡功能融合，推进

社保卡在校园门禁、食堂就餐、图书借阅、奖(助)学金发放等校园场景的应用。(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)

5. 文旅体验“一卡通”。推进社保卡在景区景点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剧院、宾馆等场馆的场景应用,实现凭社保卡出入场馆、借阅图书、观看影剧、登记住宿、优惠购票等,畅通市民文旅体验。(责任单位: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协等)

6. 公共出行“一卡通”。对接全市各类公交运营平台,实现个人持社保卡刷卡(码)消费乘车。推动社保卡与公交老年卡、残疾人卡、学生卡、优才卡等功能融合,为特定持卡群众提供多元化、便捷化出行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)

7. 惠民生活“泰好用”。充分发挥社保卡金融支付功能,积极引导银行、商户推出社保卡在支付场景的优惠活动,激发群众、商户用卡积极性。

(1) 生活消费场景应用。融合各类支付渠道资源优势,建设泰安市社保卡金融惠民“一卡通”生活平台,吸纳购物、餐饮、加油(加气、充电)、观影等众多生活消费领域特约商户,集合社保卡优惠权益,打造社保卡惠民消费示范街区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等)

(2) 公共事业缴费场景应用。实现社保卡在水、电、气、暖、话费(宽带)充值等生活类公共服务的优惠缴费应用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)

(3) 金融领域专属“增值”权益场景应用。鼓励社保卡合作银

行推出社保卡专属优惠存款、理财产品及支持就业创业、民生改善类的专属优惠贷款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）

（三）实施平台建设行动，强化技术支撑。

完善惠民补贴“一卡通”发放平台，建设智慧认证“一卡通”服务平台、金融惠民“一卡通”生活平台，构建待遇发放、身份凭证、金融优惠“三位一体”的“一卡通”平台体系，促进各平台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、业务协同。实现社保卡持卡数据统计、用户活跃数据统计、资金发放数据分析、特约商家数据分析、场景应用数据分析等，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，助力“一卡通”功能持续优化。

1. 完善惠民补贴“一卡通”发放平台。围绕有关部门资金发放需求，增加“一卡通”平台支持的银行数量，扩大平台应用范围，增强社保卡惠民服务影响力；强化“一卡通”平台与部门自建系统的深度对接，提升社保卡数据共享输出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）

2. 建设智慧认证“一卡通”服务平台。依托社保卡持卡库数据资源，结合人脸识别、活体检测、数据交叉认证等高级安全机制，推动社保卡作为身份凭证在待遇领取资格“静默认证”、入园入馆、特殊人群识别等场景下的安全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）

3. 建设金融惠民“一卡通”生活平台。线上以电子社保卡为入口，线下以第三代社保卡为载体，对接各社保卡合作银行、合作商户，开通社保卡专享优惠活动和场景服务入口，融合水电气暖等缴费功能，为群众提供全面、便捷、高效的居民公共和生活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）

(四)实施服务提升行动,打造线上线下便捷服务。

1. 线上服务多渠道。全面对接“爱山东”平台,优化社保卡网上申领、补换、查询、挂失、注销等业务流程,推广规范化、标准化“跨省通办”线上服务,打造精细化、个性化的本地贴心线上服务。利用 12345、12333 服务热线等渠道,保障群众办理事项咨询需求。
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)

2. 线下服务就近办。积极推进社保卡服务下沉、窗口前移、业务联办,支持社保卡合作银行扩大即时制卡网点覆盖,推动服务终端向村居、社区延伸,实现社保卡申领、补换、激活、挂失、注销等业务,社保查询、待遇领取、资格认证等高频服务事项“不出村”。
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)

3. 区域服务一体化。立足我市与省会经济圈城市人员流动频繁实际,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相结合,依托全省人社和合作银行业务专网,探索实行跨地区线下即时通办,打破服务区域限制。
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,各级成立由政府分工领导牵头的工作机制,负责统筹规划和指导,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责任单位根据自身业务范围抓好任务落实,将“一卡通”有关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,细化工作措施,积极开展场景业务流程梳理和系统数据对接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要将社保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·泰好用”智慧惠民工程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作任务,加强督导调度和工作通报,确保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)

(二)加强安全保障。完善“一卡通”平台安全防护体系,提升风险防控能力,切实保障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行。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,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、公共安全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。加强“一卡通”应用全流程监管,强化安全态势分析,及时化解风险,切实保障数据安全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大数据中心等)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创新形式,深入宣传推广“一卡通”惠民应用场景、使用方式,进一步提升社保卡惠民应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,提高群众用卡积极性。及时总结宣传优秀典型案例,推广有益经验,为社保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)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法院,
市检察院,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